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楊緒元

張家蓁

被告 邱文煌

謝函儒

政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交易字第23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良坤